**期末考试命题基本要求**

课程考核是实现课程教育目标的重要环节，是检验课程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质量的必要手段。课程考核主要包括命题、考试、评阅试卷三个阶段，而命题是课程考核的基础和关键，试题质量直接关系着考核工作的成败。为了充分发挥课程考核的作用，树立优良的教风、学风，培养高素质人才，必须保证命题工作的规范、合理、科学。

1. 试题内容

考试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围绕课程教育目标，突出核心内容，综合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。试题应理论联系实际，体现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，适当减少单纯对知识记忆性的考核。

2．考试方式

根据课程性质和考核目的的需要，可以采用笔试 (包括闭卷、半开卷和开卷)、口试、操作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。进行课程考核改革，采用闭卷以外的其它考试方式课程，由课程负责教研室提出，课程归属学院审核，报教务处审批、备案后执行。课程归属学院要针对采用的考试方式制定相应的具体命题要求。

3．试题题型

试题的题型包括主观性试题和客观性试题。一般闭卷考试题型可设有：选择题、判断题、简答题、计算题、论述题、综合题等。题型的选择要根据具体的考核目的、考试方式及试题内容的需要，由课程负责教研室确定。

4．试题的难度和题量

试题的难度和题量要适当。考核成绩一般以呈正态分布为宜，推荐试卷中不同难度层次题量的参考比例约为6：3：1（一般：中等：难）或2：5：2：1（容易：一般：较难：难），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可适当提高难题所占分值比例。每套试题题量应控制在中等水平的学生能两小时答题完毕。

5．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

命题时，在确定试卷的同时，要提供试题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，每道试题要标明分值、解题步骤和相应的采分点，确保阅卷工作准确、公正、合理。

6．试题的适用范围

按规范化要求，教学大纲相同、学时相同或相近（教学周相差一周以内）的同一门课程应使用同一试题。